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28號

原告 黃宗發
被告 陳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依上開規定以訴狀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裁定限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7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吳佳玲